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36號

聲 請 人 連○○

相 對 人 連○○○

關 係 人 連○○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連○○○（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連○○（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連○○（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連○○係相對人連○○○之孫，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有親屬系統表、同意書、戶籍謄本、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為支付安養費用，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相對人連○○○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連○○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指定關係人連○○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1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2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  
03 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  
04 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  
05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06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  
07 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08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09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10 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11 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  
12 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13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  
14 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15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6 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17 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親  
19 屬會議同意書、戶籍謄本、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乙種診斷證  
20 明書等件為證。又經本院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王鴻  
21 松醫師前訊問相對人，勘驗結果：相對人坐在輪椅上，無法  
22 行走。又鑑定人當場具結鑑定陳述：詳細鑑定另陳鑑定報告  
23 書等語，有本院訊問筆錄可佐。另經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彰  
24 化醫院鑑定結果，認為：「10. 鑑定判定及說明：(1)基於受  
25 鑑定人有精神上之障礙（失智症）其程度達重度，不能管理  
26 處分自己的財產，回復之可能性低。(2)精神障礙（失智  
27 症）之程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  
28 思表示之效果，可為監護宣告。」等語，有衛生福利部彰化  
29 醫院114年1月10日彰醫精字第1143600025號函附成年監護  
30 （輔助）鑑定書可稽。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31 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01 示之效果。故本件聲請監護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  
02 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3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  
04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聲請人連  
05 ○○、關係人連○○為相對人之孫、女。聲請人及關係人連  
06 ○○、連憶如皆同意由聲請人連○○擔任監護人，並同意指  
07 定關係人連○○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親屬系統表、  
08 同意書、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審酌聲請人、關係人連○  
09 ○分別為相對人之孫、女，與相對人關係非常密切，由渠等  
10 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  
11 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12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13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連○○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連○  
14 ○○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連○○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15 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  
16 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  
17 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吳曉玫